



馬鞍山聖方濟堂關社組

地址：新界馬鞍山恒光街十一號
電郵：stfscg@gmail.com

電話：(852) 2642-9112
傳真：(852) 2641-2654

副 本
COPY

2012年5月30日

敬啟者：

就政府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一事，本組認為政府應盡早提交法案，讓大眾討論，並進行其立法程序，使社會及家庭可盡早在「家庭友善政策」上得益。就此事宜，本組曾於本年三月在馬鞍山聖方濟堂進行問卷調查，成功訪問 232 位教友，當中得悉：

-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丈夫在家照顧產婦，減輕產婦精神壓力。
-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父親在家接觸嬰兒，建立親子感情。
- 超過五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淡化父母不同角色的定型，及有助推動性別平等。
- 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效於促進社會大眾重視「家庭友善政策」。

連同本組立場書及上述調查報告書，本組今特函 閣下期望 貴局能相約時間與本組數位代表會面，就政府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一事交談。如有需要，請與本組成員何始求女士(電話：) 聯絡。

懇請早覆為盼！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馬鞍山聖方濟堂關社組
主席：黃元斌

- 附交文件：～ 「有薪侍產假」立場書
～ 「有薪侍產假」調查報告書

- 本函副本送往：～ 馬鞍山聖方濟天主堂 主任司鐸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總幹事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主席及總幹事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本組聯絡人：何始求女士

聯絡電話：



2012年5月30日

「有薪侍產假」的立場書

就政府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一事，本組認為政府應盡早提交法案，讓社會大眾討論，並進行其立法程序，使社會及家庭皆盡早可在「家庭友善政策」上得益。

本組於三月初在馬鞍山聖方濟堂成功訪問了 232 位教友，從他們的意見中，本組定立了數項立場。

本組在 本年三月 相關調查 當中部份 結果	本組的 立場（本 組的意見 及相關建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丈夫在家照顧產婦，減輕產婦精神壓力。 	<p>根據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資料，婦女常在產後三至五天出現產後情緒低落，或會患上產後抑鬱症，危害婦女及嬰兒健康。本團體認為提供「侍產假」，可讓丈夫放假在家給予產婦照顧和關懷，使產婦能減輕產婦精神上所承受之壓力，並有更充份的休息；產婦在丈夫的支持及安慰下，情緒問題可在盡短期內康復，對預防產後抑鬱症有莫大裨益。本組認為「侍產假」短期能促進家庭健康，在長遠上更可節省公共醫療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父親在家接觸嬰兒，建立親子感情。 	<p>在家庭角度而言，「侍產假」能幫助父母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在享用「侍產假」期間，丈夫能抽離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照顧嬰兒，使嬰兒在照顧過程中感受到父愛，繼而產生安全感及對父母的信任，最終建立密切而穩定的親子感情，為日後兒童在德育及靈性上的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五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淡化父母不同角色的定型，及有助推動性別平等。 	<p>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出版在 2008 年出版之 <i>Protect the future: Maternity, paternity and work</i>，「侍產假」是肯定父權的標誌，具有淡化親職角色上既有性別定型的功能，對推動親子照顧工作上的兩性平等有正面幫助。本組認為政府立法規定提供「侍產假」，可以引導社會大眾對「家庭友善政策」、性別平等趨向持正面態度，其效果將遠比單靠宣傳「家庭生活教育」、自願推行「侍產假」更為顯著。</p>

本組亦關注到香港僱主聯合會於 2011 年 12 月底就「有薪侍產假」立法事宜，所發表之言論，本組對該有關言論深表遺憾，理由如下：

(接下頁)

首先，女士由懷孕至產子歷經十月，預產期亦可在懷孕初期便推算出，加上申領「侍產假」之時限是以配偶之預產期為本，故配偶申領「侍產假」實屬可預知之事情，加上「侍產假」為期將少於十日，因此只要僱員及早通知，僱主妥善計劃的話，「有薪侍產假」對僱員人手調配之影響是可預期的及可以應付的。

其次，現時香港的僱主一般沒有「有薪侍產假」，本團體認為不排除有僱員為了家計，在嬰兒出生不久後勉強開工，期間需分心照顧家人，缺乏休息，不但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也影響機構的工作效率，更有可能引致工傷事故，所引致支付僱員的病假津貼及或相關賠償的開支，將會比支付僱員申領「有薪侍產假」的支出為高。本組指出，僱主若然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話，「侍產假」為僱主所帶來之經濟負擔亦是在可控制的範圍的；長遠而言，對機構的業務發展是正面的。

本組在本年三月相關調查 當中部份結果	本組的立場（本組的意見及相關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效於促進社會大眾重視「家庭友善政策」。 	<p>本港個別銀行及商業機構、天主教香港教區等，已自願實行「有薪侍產假」，作為該機構「家庭友善政策」的一部份。可是，香港社會大眾對親子職責方面仍存有不同性別角色定型的心態，以致對「家庭友善政策」仍抱著觀望的態度。因此，政府是有必要盡早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讓公眾（包括僱主人士）明白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的重要性，為日後推行更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作準備。</p>

至於有關「侍產假」的執行細節，本組建議其立法內容，應包含如下要點：

本組在本年三月相關調查 當中部份結果	本組的立場（本組的意見及相關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四份三受訪者認為應限制僱員祇能在現職公司人事紀錄上所登記之配偶待產而申領「侍產假」。 	<p>僱員只能在現職公司人事紀錄上所登記之配偶待產，而申領「侍產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應規定僱員須提交配偶「預產期」醫生證明文件而申領「侍產假」。 	<p>申領「侍產假」需提交配偶「預產期」之醫生證明其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僱員於配偶分娩時可以申領 5~7 天的「侍產假」； ▶ 另有同樣 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可以申領 8~10 天。 	<p>僱員於配偶每次待產，可申領七個工作天的「侍產假」。</p>

（接下頁）

本組在本年三月相關調查 當中部份結果	本組的立場（本組的意見及相關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三成受訪者認為僱員申領「有薪」侍產假的資格是：在現職公司已工作 40 星期或以上； ➤ 另有兩組受訪者（各一成多）分別認為申領資格應該是：已工作了 "10 星期"；及 "20 星期" ➤ 還有三成受訪者認為僱員申領「有薪」侍產假是不需論其工作年資的。 	<p>1. 「侍產假」可於配偶的預產期前兩天開始至嬰兒出生後十天的期間內申領。</p> <p>2. 申領「有薪侍產假」之僱員，須在現任職公司工作已超過十星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僱員申領「有薪」的「侍產假」是不需論其工作年資的； ➤ 另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認為申領資格應是已工作了 4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申領「侍產假」或「有薪侍產假」是不應設定申領次數上限的。 	<p>申領「侍產假」或「有薪侍產假」的次數不設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超過四份三的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或「有薪侍產假」的福利權益是不應設有累積機制的。 	<p>「侍產假」或「有薪侍產假」不設累積機制。</p>

相關參考資料：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ocument 26 September 2008 (聯合國-國際勞工局 2008 年 9 月 26 日文件): Protect the future: Maternity, paternity and work (July 2008 theme of the Gender Equality at the Heart of Decent Work Campaign, 2008-2009)
http://www.ilo.org/gender/Events/Campaign2008-2009/WCMS_094287/lang--en/index.htm
- 香港僱主聯合會就「有薪侍產假」的立法所發表之言論（見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報章）

黃元斌
 聖方濟堂

馬鞍山聖方濟堂關社組
 組長：黃元斌

關社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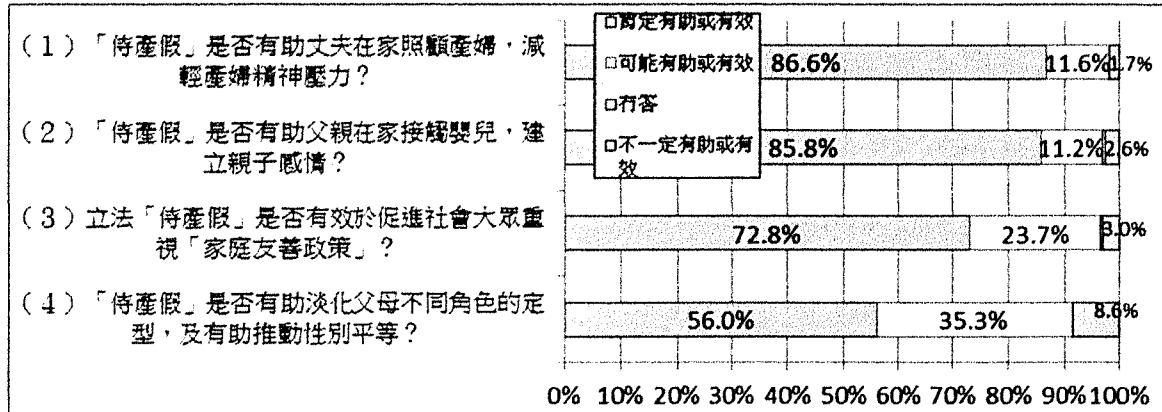
聯絡人： 何始求女士

聯絡電話：

「有薪侍產假」調查報告書

本組於 2012 年 3 月 4 日於馬鞍山聖方濟堂就政府研究「侍產假」事宜進行了教友問卷調查。

(一) 受訪者對於立法「侍產假」的看法：



1.1.1 你認為「侍產假」是否有助丈夫在家照顧產婦，減輕產婦精神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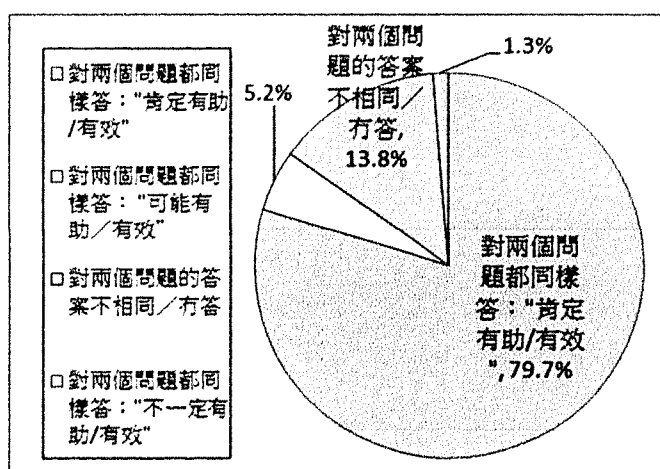
	人	%
肯定有助	201	86.6%
可能有助	27	11.6%
不一定有助	4	1.7%
	232	100%

1.1.2 你認為「侍產假」是否有助父親在家接觸嬰兒，建立親子感情？

	人	%
肯定有助	199	85.8%
可能有助	26	11.2%
不一定有助	6	2.6%
冇答	1	0.4%
	232	100%

1.1.3 受訪者對下列兩個問題，都給予「相同」答案的情況：

	人	%
對兩個問題都同樣答：“肯定有助/有效”	185	79.7%
對兩個問題都同樣答：“可能有助/有效”	12	5.2%
對兩個問題的答案不相同/冇答	32	13.8%
對兩個問題都同樣答：“不一定有助/有效”	3	1.3%
總計	2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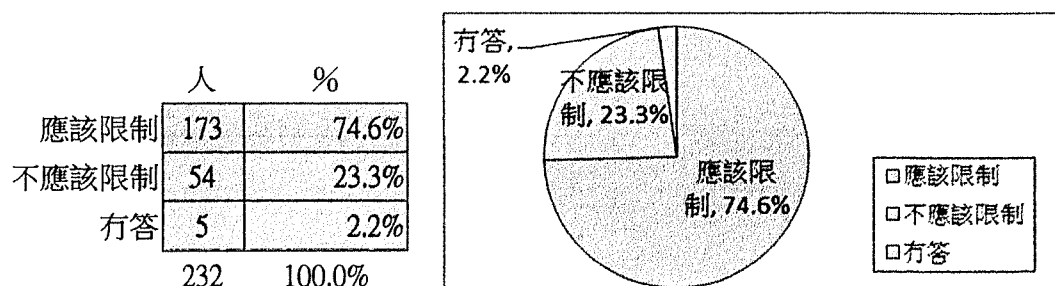
1.1.1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丈夫在家照顧產婦，減輕產婦精神壓力。

1.1.2 超過八成半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有助父親在家接觸嬰兒，建立親子感情。

1.1.3 也有接近八成受訪者對上述兩個問題都同答：“肯定有助/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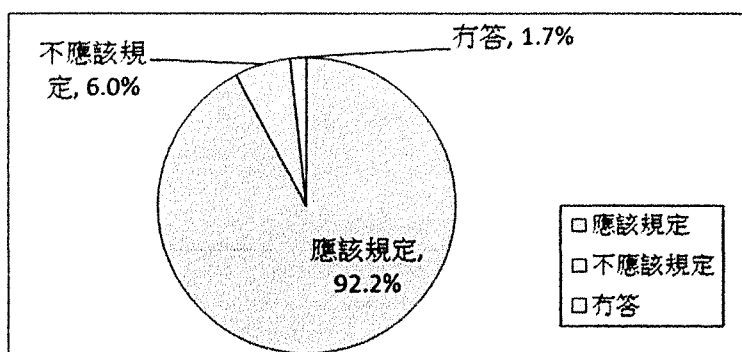
(二) 受訪者對於「侍產假」立法內容的意見：

2.1 近四份三受訪者認為應限制僱員祇能在現職公司人事紀錄所登記之配偶待產而申領「侍產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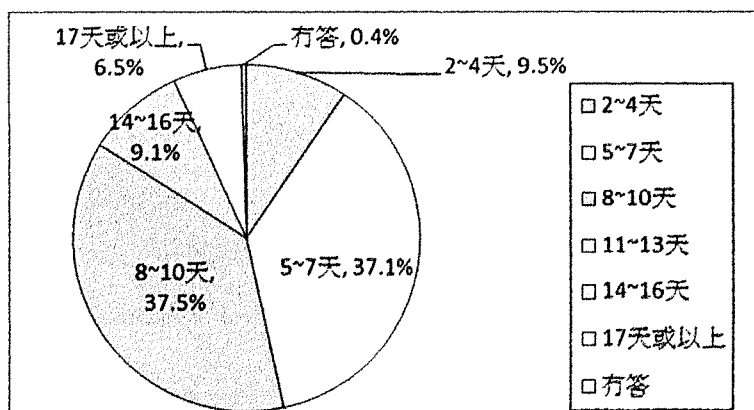
2.2 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應規定僱員須提交配偶「預產期」醫生證明文件而申領「侍產假」

	人	%
應該規定	214	92.2%
不應該規定	14	6.0%
冇答	4	1.7%
	2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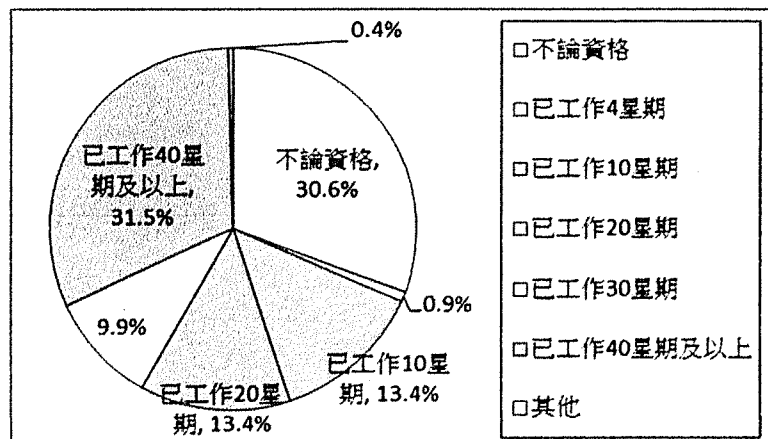
2.3 ~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僱員於配偶分娩時可以申領 5~7 天的「侍產假」；
 ~另有同樣 近四成受訪者認為可以申領 8~10 天

	人	%
2~4天	22	9.5%
5~7天	86	37.1%
8~10天	87	37.5%
11~13天	0	0.0%
14~16天	21	9.1%
17天或以上	15	6.5%
冇答	1	0.4%
	2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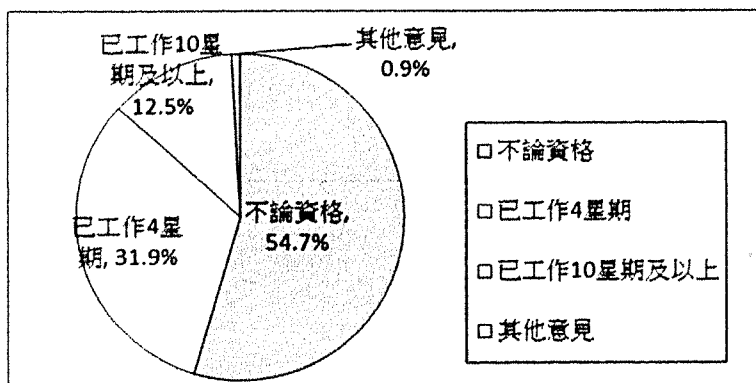
- 2.4 ~ 超過三成受訪者認為僱員申領「有薪」待產假的資格是：在現職公司已工作 40 星期或以上；
 ~ 另有兩組受訪者（各一成多）分別認為申領資格應該是：已工作了 "10 星期" ；及 "20 星期"
 ~ 還有三成受訪者認為僱員申領「有薪」待產假是不需論其工作年資的

星期	人	%
不論資格	71	30.6%
已工作 4 星期	2	0.9%
已工作 10 星期	31	13.4%
已工作 20 星期	31	13.4%
已工作 30 星期	23	9.9%
已工作 40 星期或以上	73	31.5%
其他	1	0.4%
	23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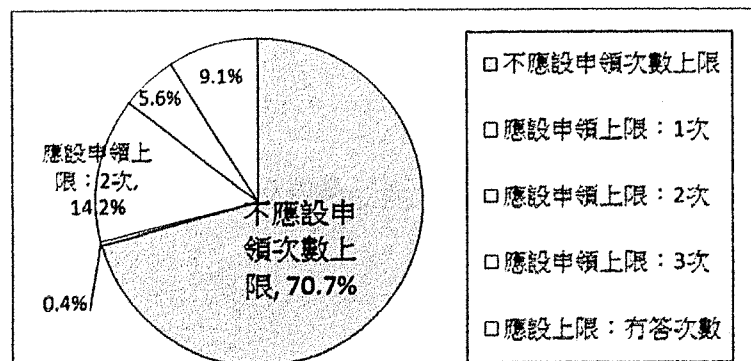
- 2.5 ~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僱員申領「冇薪」的「侍產假」是不需論其工作年資的；
 ~另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認為申領資格應是已工作了 4 星期

星期	人	%
不論資格	127	54.7%
已工作 4 星期	74	31.9%
已工作 10 星期及以上	29	12.5%
其他意見	2	0.9%
	232	100.0%



- 2.6 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申領「侍產假」或「冇薪侍產假」是不應設定申領次數上限的

	人	%
不應設申領次數上限	164	70.7%
應設申領上限：1次	1	0.4%
應設申領上限：2次	33	14.2%
應設申領上限：3次	13	5.6%
應設上限：冇答次數	21	9.1%
	232	100.0%



2.7 有超過四份三的受訪者認為「侍產假」或「有薪侍產假」的福利權益是不應設有累積機制的

	人	%
不應設有累積機制	176	75.9%
應該設有累積機制	54	23.3%
冇答	2	0.9%
	232	100.0%

